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耿超、谢广军、刘翔宇、郭晓川、周建、刘景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，会议决定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聘任后，林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